洋政〔2023〕18号

关于开展洋口镇消防安全检查行动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全镇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从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克服麻痹思想，深刻吸取近年来特别是今年发生的典型火灾事故教训，强化消防安全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压紧压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二、检查重点内容

1.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场所、养老院、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出租房、群租房等重点场所是否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

2.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是否存在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厂房、违规电气焊作业、改变厂房内部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企业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员工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是否对同一建筑内容纳30人以上，从事服装、鞋帽、玩具和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员工集体宿舍等，逐家企业、逐栋厂房建立台账，采取标本兼治措施，整治风险隐患；是否对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厂房逐栋挂牌督办，对违规电气焊作业依法依规严格监管治理。

3.商场、市场等商业场所调整为餐饮、娱乐、儿童活动场所、仓库等功能后，是否造成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火灾荷载增大、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餐饮场所厨房是否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是否按防火分区设置，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阀，是否经常清洗，烟道周边是否堆放可燃物；严格整治违章建筑，是否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是否违规占用中庭、走道或室内步行街，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是否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4.商场、市场等商业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闪点小于60℃ 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停放或充电；冷库是否选用燃烧性能不低于B1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是否采取穿管保护，暗装电气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是否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5.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是否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6.是否对照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 6 类重点情形，对集中连片地区重大火灾风险排查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隐 患整改闭环到位。

7.是否根据业态、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剧本杀”“密室逃脱”以及仓储物流等场所是否落实有关消防安全要求，是否组织过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是否做到“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8.是否定期巡查巡护森林防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是否组织对林下可燃物进行常态化清理，“树线矛盾”是否按期闭环整改到位，森林消防蓄水池水位是否保持正常，物资储备和扑火装备、个人防护装备是否配备到位。

9.“九小场所”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是否配备到位，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到位并正常使用运行，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和充电，是否存在经营、仓储、住宿合用的“三合一”现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燃气现象，是否存在电气设施老化、私拉乱接现象，是否存在占用、堵塞消防安全出口现象，是否存在影响逃生的防盗窗、铁栅栏等火灾隐患。

三、任务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工作。洋口派出所负责对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为相关部门开展整治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客运站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负责医院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要按照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方案要求对集中连片地区重大火灾风险排查整改情况组织开展督导，确保问题隐患整改闭环到位；党群工作局（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房屋建筑和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经济发展局负责商场超市、餐饮场所以及加油站（点）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负责旅游星级饭店、文博单位、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属于危化及工贸企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其他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从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这次消防安全检查行动的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方案，相关消委会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领域消防专项检查方案。

**（二）坚持共管共治。**各消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三必须”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着力优化健全单位间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工作机制，形成火灾防控工作的监管合力。同时，镇消委会办公室要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各项任务措施照单履责、照单检查、照单督导、照单销账，形成工作闭环。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部门和镇消委会成员单位每周二15时前报送《全镇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统计表（行业部门）》（附件2），3月24日前将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报送至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梅淦森，联系电话15006287329，邮箱：1551327359@qq.com。

附件：1.如东县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工作统计表（地区）

2.如东县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工作统计表（部门）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附件1

# 如东县洋口镇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工作统计表（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检查单位**  **（家）** | **发现火灾隐患（处）** | **整改火灾隐患（处）** | **罚款**  **（万元）** | **“三停”**  **（家）** | **临时查封**  **（家）** | **开展宣传教育培训（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如东县洋口镇消防安全检查行动工作统计表（行业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部门** | **检查单位**  **（家）** | **发现火灾隐患（处）** | **问题隐患整改（处）** |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家）** | **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家）** | **隐患曝光（数）** |
| 1 | **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  |  |  |  |  |  |
| 2 | **党群工作局（党建工作办公室）** |  |  |  |  |  |  |
| 3 | **洋口派出所** |  |  |  |  |  |  |
| 4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5 | **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 |  |  |  |  |  |  |
| 6 | **经济发展局** |  |  |  |  |  |  |

如东县洋口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